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1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柯易賢
債　務　人　蔡慶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零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陸佰肆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